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吳彩昕

電 話：(02)7736-594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21178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作業要點、修正規定對照表(0121178CA0C_ATTCH52.odt、0121178CA0C_ATTCH53.pdf、0121178CA0C_ATTCH54.docx、0121178CA0C_ATTCH58.pdf)

主旨：「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21178B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A041500_人事106/09/05 15:33



121060069800 有附件